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及第三百十條之三條文；並將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十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四百七十三條及第四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5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為了配合沒收能夠及於第三人，同時保障他的正當程序，剛剛已經通過修法，讓第三人參與整個訴訟程序。但是，沒收制度在不能夠事先保全的情況下，將形同虛設，所以這次通過配套措施——保全的規定。為保全所進行的扣押，其實也是對人民財產權干預的強制處分，這個部分也必須依法官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藉此保障人民在憲法上的基本權利。

有鑑於我國過去對於扣押的相關法規不足，為確保國家利得追徵的實現，避免刑法的修法意旨落空，所以修訂了保全扣押的相關條文；同時為兼顧人民的財產不受國家公權力的恣意剝奪，所以明定應該遵守法官保留原則，可是為因應實務上的需要，復規定得為證據之物，以及扣押物有經過所有人同意的時候，得不依上開原則。為了顧及人民的權利，我們希望將來檢察官在不須法官保留之情形也能夠意識到，這樣的行為會侵害到人民基本權利的底線，因此要克制並嚴謹的操作這些條文，不至於不當濫用避免法官保留原則的設計。再次謝謝所有同仁、司法院及法務部緊鑼密鼓的討論，讓保全扣押的條文能夠跟制度一起上路。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077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915 號及第 1050702895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並備質詢，並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要旨：

鑑於國家取得沒收標的乃剝奪犯罪利益及阻絕犯罪再發生，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及交易安全之維護，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之第三人，得就國家沒收或追徵所取得之財產，行使其權利以進行分配，以避免其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之風險，致使求償無門，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刑法沒收目的在剝奪犯罪不法利得，以預防犯罪，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及交易安全之維護，不僅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權利不應受沒收裁判確定效力影響，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因與犯罪行為有關，自應賦予被害人優先行使其債權之權利，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
- 二、為配合彌補被害人權利保障所衍生之問題，爰提出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 三、本次修正係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刑法部分條文之相關配套，應同時施行，以免法制闕漏。爰修正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明定本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參、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未宣告沒收，為求公平正義，落實任何人皆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爰此，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得單獨宣告沒收事由。

說明：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始發現被告或第三人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應可在判決確定後單獨宣告沒收，以符公平正義，落實任何人皆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澈底遏止犯罪誘因。

肆、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所擬「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或由來於犯罪行為，或與犯罪行為有關，故除新刑法所列舉之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外，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原則，確實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請求權，亦應得就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優先受償，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為保障被害人權利，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38 條之 3，且為與 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刑法同時施行，以免法制闕漏，並提案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明定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院亦敬表支持！

(貳)關於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所擬「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此即所謂雙重危險禁止或一事不再理原則，為刑事訴訟法上之大原則。刑法修正後，沒收雖為獨立之法律效果，然其性質仍屬刑事處分之一種，其原因之刑事違法事實既曾經判決有罪確定，即不容再重複裁判，檢察官就同一事實不得重複追訴。本草案將之增列為得單獨宣告沒收之事由，換言之，檢察官得對曾經判決有罪之事實再據以聲請沒收，不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疑慮，與上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同一行為不受重複追訴、審判之精神，不盡相符，容有再斟酌之必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伍、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38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以下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意見，敬請參考。

(壹)有關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38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所指「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其「權利」係指同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十八條之物及前條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均係指沒收標的上現存之相關權利不受影響，至其他如因犯罪或因債務不履行而得行使之債權，原即非本條第 1 項規範內容，似亦無需於同條第 2 項規範之必要。

(貳)有關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有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未宣告沒收，為求公平正義，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自應明定得單獨宣告沒收。又刑事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係確認國家對於被告犯罪事實的具體刑罰權存否及範圍。然沒收已非從刑，係一獨立之法律效果，本條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新發現之犯罪所得，對於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具體刑罰權存否與範圍並不生影響。

陸、經報告及詢答完畢後，即逐案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刑法沒收目的在剝奪犯罪不法利得，為配合彌補被害人權利保障所衍生之問題，及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刑法部分條文之相關配套，應同時施行，經縝密思考，反覆研討，爰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照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除第一項「前條」等文字修正為「第三十八條之一」外，餘照案通過。

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照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通過。

(貳)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四十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柒、爰經決議：

(壹)以上二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貳)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顧立雄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文案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 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 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前條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 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 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 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二、刑法沒收目的在剝奪犯罪不法利得，以預防犯罪，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及交易安全之維護，不僅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權利不應受沒收裁判確定效力影響，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因與犯罪行為有關，自應賦予被害人優先行使其債權之權利，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爰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

			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u>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u>均不受影響。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三、說明二修正為「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或來自於犯罪行為，或與犯罪行為有關，除新刑法所列舉之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外，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原則，被害人確實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請求權，亦應得就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優先受償，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	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始發現被告或第三人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未宣告沒收，若不能單獨宣告沒收，未符公平正義，為落實任何人皆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遏止犯罪誘因，爰增訂第四項

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
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
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於有
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者，得單
獨宣告沒收。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顧立雄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通過) 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本次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刑法沒收制度之相關配套，應與其同時施行，以免發生法制落差。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明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刑法部分條文，及本次修正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審查會： 照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8 分至 15 時 25 分

貳、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一、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

一、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不予採納。

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三、其餘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 商 代 表：許淑華 林德福 江啟臣 李鴻鈞 徐永明

尤美女 柯建銘 陳亭妃 顧立雄 周春米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先進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八條之三。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

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

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主席：第三十八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曾委員銘宗等提案第四十條不予採納。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修正草案」。請宣讀第十條之三協商條文。

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主席：第十條之三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案也是沒收的配套規定，比較重要之處就是對於所謂裁判確定之後，到底要不要單獨宣告沒收的問題，否則一般人會覺得黑心錢不管如何都要沒收。我們必須去看的是從偵查、審理到判決確定，在歷經數年之後，如果在審理中都沒有辦法發現所謂的不法利得，或是法官都沒有宣告，等到判決確定之後，於這幾年之內還要去對被告或是第三人再去追徵，這顯然會侵害到人民的權利，對於升斗小民而言也會不勝其擾。現在為了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針對曾委員銘宗等所提內容，即在裁判確定之後，還能夠對被告或

第三人可以單獨去宣告沒收，我們覺得這會侵害到人權，因此不予通過。

至於施行法，則是讓去年通過的沒收，還有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及保全的配套措施等，全部會在今年的 7 月 1 日同步上路，以保障人民的權利，讓所謂不法的黑心錢能夠被沒收及被保全，同時也能保障第三人被宣告沒收的程序參與權。一方面可以保障人民的權利，同時也能沒收不法利得。謝謝。

主席：謝謝尤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07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91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顧立雄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亦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顧立雄等 31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刑事訴訟上重大強制處分乃對人民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侵害，應有法官保留原則之